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2025〕26号

当事人：魏敬东

2024年1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发现魏敬东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2、2023年度年度报告。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公示系统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26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杨家套镇蛮子营村营兴街48号开办货物运输。2023年、2024年本局均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按时报送年度报告。2024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其在知道应按时报送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情况下，仍连续两年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2、2023年度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4年12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提取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之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8.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